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 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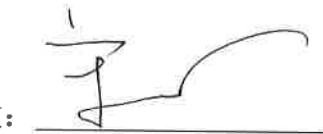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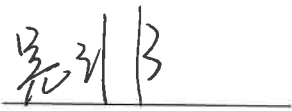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相
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刘澄清：

宋长发：

吴非：

2019年3月23日